

和善青門贖稿八卷四冊 清邵長蘅撰 清宋犖、馮景評點 日

本刊本

D02.6/1774-1

附：清宋犖〈青門贖稿辭〉、清康熙己卯(三十八年，1699)馮景〈序〉、〈青門贖稿總目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3.6×18.4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青門贖稿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。

卷之首行題「青門贖稿卷○」，次行題「毗陵 邵長蘅子湘 纂」，卷末題「青門贖稿卷○」。

書籤題「官板 青門贖稿 元(或享、利、貞)」，扉葉題「青門贖稿」。第四冊封底內頁鈐「大正七年(1918，民國七年)九月廿貳日」藍色長戳。

按：1.宋犖〈辭〉云：「壬申秋，余自江右移節吳會，……子湘梓其三年來近作，附余倡和詩如干首，通爲二卷，用少陵清秋幕府，名曰《井梧集》，屬余評次，竟因題數語卷端，識余快，且識余愧。」馮景〈序〉云：「先是有《井梧集詩》二卷，商丘公爲評次，而敘之，先梓行。茲益以詩一卷，文五卷，合之凡八卷，而統名曰《贖稿》云。」末署「康熙己卯(三十八年，1699)」，一則說明是書先後兩次刊刻，有不同之書名；一則顯示宋犖之〈辭〉撰於康熙三十八年之前，或此「壬申」，即康熙壬申(三十一年，1692)。

2.是書未見版權頁以確定其刊刻者及其時間，惟其書籤題「官板」二字，其形式與館藏諸和刻本一致，故仍訂爲和刻本。

(謝鶯興整理)